

##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就立法會 2019 年 3 月 18 日第 295/E215/VI/GPAL/2019 號來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9 年 3 月 8 日提出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第 57/94/M 號法令《汽車民事責任強制性保險條例》於 1994 年正式頒佈，特區政府曾於 2011 年 3 月 21 日透過第 8/2011 號行政法規對上述法例作出修改，調升汽車民事責任保額之最低限額，輕型機動車輛規定為 150 萬澳門元，的士及集體客運車輛的最低限額分別為 300 萬及 400 萬澳門元。車主也可按自身需要，自願性投保更高保額。考慮現時情況，若出現嚴重交通事故，將造成重大的人身傷害及財物損失，而且近年法院對交通意外的判決賠償額也有所提高，現行強制性汽車保險的最低保額可能出現不足。以過去三年為例，經法院判決有關汽車保險賠償 176 個案中，高於第三者強制保險賠償額的個案有 9 宗，佔整體的比例為 5%。

同時，澳門經營車輛保險的市場相比起鄰近地區規模細小，因此對保費釐訂存在客觀的制約，且保險公司受第 250/94/M 號訓令核准之《汽車保險之保險費及條件表》所訂費率表所規限，不得隨便自由定價，而保險公司的核保政策亦需視乎其風險胃納，按不同條件作出承保決定。

隨着道路環境日趨複雜，整個汽車保險行業的賠損率不斷上升，保險公司當扣除營運成本後，整個汽車保險業務已持續錄得虧蝕情況，當中尤其是營業車輛如的士、旅遊巴更已出現大幅度虧損。現行法例規定，車主須按汽車民事責任強制保險最低保額投保作為基本要求，而保險公司會因應其風險考慮或投保條件，決定是否接受更高保額的投保申請。

因應澳門道路交通意外的實際情況，以及保險成本上漲等因素，目前本局已開始對《汽車民事責任強制性保險條例》開展檢討工作，並外判專業精算顧問公司對汽車第三者責任保險的保費及保額作精算研究，研究內容包括優化現行法律條文、對新型車輛類別的保險建議、評估保險金額、保費的足夠性，以及客運車輛的乘客保障等等。顧問報告需同時提供鄰近地區汽車第三者保險的橫向性比較，有關研究預計於今年內完成。

在檢討上述法規及調整保險金額的問題上，特區政府將結合澳門實際情況，並以科學數據及客觀獨立的評估為依據，作審慎的研究及全面的分析。

澳門金融管理局

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陳守信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